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的典型海洋灾害承灾体易损性研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典型海洋灾害承灾体易损性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连智水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78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理工大学

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包组 1）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大连理工大学

（乙公司全称）大连智水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智水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典型海洋灾害承灾体易损性研究项目(YXGL26GZ18150) 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大连理工大学 为投标方、大连智水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大连理工大学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大连理工大学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 大连理工大学 签订分包合同。大连理工大学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 大连理工大学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大连智水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 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承载体智能预警系统 占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大连智水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分包企业 大连理工大学 之间 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大连理工大学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5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大连理工大学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 2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